

臺北市地政事務所辦理地籍測量案件，未確實管控處理時限，經審計機關促請檢討改善，已加強案件稽催管制措施，提升為民服務品質

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(下稱臺北市審計處)查核發現，臺北市政府地政局(下稱地政局)所屬地政事務所辦理部分土地複丈及建物測量案件，未確實管控逾規定期限案件辦理進度，經促請檢討改善，已加強地籍測量逾期處理案件管制措施，提升為民服務品質。

地政局為健全所屬地政事務所辦理土地登記及測量業務制度，訂有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複丈及建物測量改進要點等相關規定，依規定該局所屬 6 地政事務所受理各類測量申請案件，凡屬土地複丈案件者，應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16 條規定於收件日起 15 日內辦竣，其情形特殊經登記機關首長核定延長者，依其核定；屬各級法院囑託辦理者，應於排定土地複丈或未登記建物測量日期後，5 日或 4 日內辦竣。臺北市審計處查核發現，地政局所屬大安、建成、中山等 3 地政事務所民國(下同)104 年度 1 月至 10 月運用地政整合系統控管各類地籍測量案件計 8,705 件，其中受理民眾申請或法院囑託測量案件，未依規定期限辦結且未申請展延，或因未能妥善維護系統資料，致案件處理時間超逾上開規定期限者有 1,276 件，影響便民及法院訴訟案件審理進度，經於 105 年 2 月函請檢討改善。

嗣經臺北市審計處追蹤改善情形，地政局已於 105 年 10 月 28 日新增地政整合系統有關案件處理時限稽催程式，截至 106 年 1 月 12 日止，該系統已無超逾上開規定期限之管制案件，並於每年辦理所屬地政事務所業務檢查作業時，加強查察各類測量案件處理時限情形，以提升為民服務品質。



臺北市地政便民服務手冊  
(擷取自臺北市政府地政局網站)